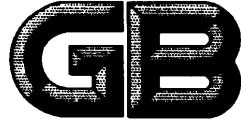


ICS 13. 030. 1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site
for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2001-12-28 发布

2002-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原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1年11月26日发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已经建成投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不适用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5085.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GB 5086.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GB/T 15555.1～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 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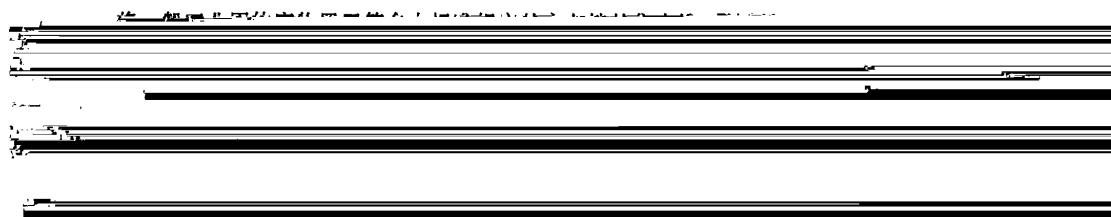
3.3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 贮存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5 处置场



3.7 渗透系数

水力坡降为1时，水穿过土壤、岩石或其它防渗材料的渗透速度，以cm/s计。

3.8 防渗工程

用天然或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

4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

贮存、处置场划分为I和II两个类型。

堆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简称I类场。

堆放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简称II类场。

5 场址选择的环境保护要求

5.1 I类场和II类场的共同要求

5.1.2 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500m以外。

5.1.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5.1.4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5.1.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5.1.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

5.3 II类场的其他要求

5.3.1 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

5.3.2 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

当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表明含水层埋藏较深，经论证认定地下水不会被污染时，可以不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7.1 I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7.1.1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8.3.2 封场后，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的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

9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

9.1 污染控制项目

9.1.1 漆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应选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作为控制项目。

9.1.2 地下水

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以 GB/T 14848 规定的项目为控制项目；使用过程中和关闭或封场后的控制项目，可选择所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

9.1.3 大气

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为控制项目，其中属于自燃性煤矸石的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为控制项目。

9-2 监测

9.2.1 漆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 a. 采样点。采样点设在排放口。
 - b. 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 c. 测定方法。按 GB 8978 选配方法进行。

9.2.2 地下水

- a. 采样点。采样点设在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 b. 采样频率。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至少应监测一次本底水平；在运行过程中和封场后，每

c. 测定方法。按 GB 5750 进行。

9.2.3 大气

- a. 采样点。按 GB 16297 附录 C 进行。
 - b. 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 c. 测定方法（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